**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-(經營主體、內容、土地或面積範圍)變更**

**流程**

審查時程：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期限，不超過2個月（須補正者，補正作業期限不超過2個月）。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期限亦不超過2個月。

**時程**

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檢具文件(籌設期間者，提具對照表；取得許可證者，應提具完整變更經營計畫書)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。

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申請。

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，會同相關單位或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現勘，完成審查作業。

**審查結果**

**符合規定**

**審查結果**

**不符合規定**

認需補正者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於通知送達之日起，1個月內補正，並以1次為限。申請人未能於期限前完成補正而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補正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展延。展延期限不得超過1個月，並以1次為限。

**審查結果**

**符合規定**

**審查結果**

**不符合規定**

**已取得許可登記證**

**籌設期間**

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經營計畫書，副知中央主管機關。

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檢具相關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。

由中央主管機關駁回申請。正本通知申請人，副知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。休閒農場應依原核定經營計畫書經營。

**審查結果**

**不符合規定**

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經營計畫書。正本通知申請人，副知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駁回申請

**審查結果**

**符合規定**

* 休閒農場籌設**總面積達10公頃以上**者，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，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同意變更經營計畫書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0條)
*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，其經營計畫書內容、面積範圍之變更事項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2條第2項)